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 1,176,470,588 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98.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12,970.3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7,087,027.63 元。2021 年 8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1 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1,045,680.84	3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1,338,336.50	400,000.0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995,666.26	200,000.0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342,670.24	2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b>2,684,017.34</b>	<b>1,000,000.00</b>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037,566,081.4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8,831,322,21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00.00	3,097,721,361.47	3,000,0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4,000,000,000.00	2,939,844,719.99	2,831,322,213.5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2,000,000,000.00	831,322,213.50	831,322,213.5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00.00	2,108,522,506.49	2,000,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0	9,037,566,081.46	8,831,322,213.50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8,831,322,213.5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化

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1 号)。

#### 四、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1 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后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309,196.78 元(不含税),截止 2021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68,368.48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168,368.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中介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用	1,817,425.08	1,168,368.48	1,168,368.48
印花税	2,491,771.70		
合计	4,309,196.78	1,168,368.48	1,168,368.48

####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国化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学孔  
张学孔

周梦宇  
周梦宇

